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6. 11
編 號	027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
承辦人：蔡宜萱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7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X9957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104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癌症篩檢與資訊管理整合系統」維運期間暫停系統相關服務，爰調整「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」規範期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5日國健癌字第11303606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系統暫停服務期間，醫療院所持續進行篩檢及複、確診結果上傳等相關行政作業，爰自5月8日至6月11日止計35個日曆天，不列入旨揭計畫規範確立診斷完成隔日起21個日曆天（含）內，需完成相關追蹤管理結果或報告上傳之執行期限計算，以維護參與計畫醫療院所權益。
- 三、上開內容同步於國民健康署「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」之「公告事項」進行公告（<https://pportal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